



附表一 以補助方式執行之強化農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措施

金額單位：新臺幣

措施	項目		對象		補助基準、金額	備註
強化農業金融支持	農業貸款利息及其他相關補助		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		<p>一、貸款種類包括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其他經農業部公告之貸款。</p> <p>二、補助貸款利息，依實際貸款年利率核算，並以百分之一點五為上限。貸款案件如屬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者，除依前開規定給予補助貸款利息外，並給予利息差額補貼。</p> <p>三、補助每一借款人貸款利息之最高貸款額度為五千萬元，舊貸案件及新貸案件貸款額度應予合計。</p> <p>四、新貸案件屬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者，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應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但貸款總餘額，不受前開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五、貸款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者，借款人應繳之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期間全額補助。</p>	
提升產業競爭力	強化外銷冷鏈體系	產銷設施(備)升級轉型	花卉	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	<p>一、協助建置冷鏈設施(備)：</p> <p>(一) 農民：補助比率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五百萬元為上限。</p> <p>(二)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一千萬元為上限。</p> <p>(三) 農企業：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補助金額以一千萬元為上限。</p> <p>二、協助建置生產溫(網)室設施(備)：</p>	

				<p>(一) 農民：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五百萬元為上限。</p> <p>(二) 農民團體：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一千萬元為上限。</p> <p>(三) 農企業：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補助金額以一千萬元為上限。</p>	
		毛豆等蔬菜	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	<p>協助建置生產及冷鏈等機具、設施(備)：</p> <p>一、農民：補助比率百分之四十，每一農民補助金額以八百萬元為上限。</p> <p>二、農民團體：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三千萬元為上限。</p> <p>三、農企業：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補助金額以三千萬元為上限。</p> <p>四、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同時申請「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及「加速產業增值轉型」項目者，每一單位補助金額合計以三千萬元為上限。</p>	
		國產茶	農民、農民團體	<p>一、農民：協助購置茶葉生產、加工、精製、篩選及包裝等設備，升級產銷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四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三百萬元。</p> <p>二、農民團體：協助購置茶葉生產、加工、精製、篩選及包裝等設備，升級產銷設備，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每農民團體每年最高補助一千萬元。</p>	
		補助漁業冷鏈相關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及	漁民團體	吳郭魚、鱸魚及受影響魚種之生產地漁會冷鏈設施(備)：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第 0416 項「製冰、冷凍(藏)設施」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加成獎勵比率百分之十。	

	凍儲獎勵				
		特定漁業之漁業人、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及貿易商		<p>一、參加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之漁船設備：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金額三百萬元。</p> <p>二、參加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之運輸設備：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最高補助金額二百萬元。</p>	
加速產業 增值轉型	強化加工設備，提升加工量能	毛豆等蔬菜	農民團體、農企業	<p>加工設施(備)：</p> <p>一、農民團體：補助比率百分之六十，每一農民團體補助金額以三千萬元為上限。</p> <p>二、農企業：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每一農企業補助金額以三千萬元為上限。</p> <p>三、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同時申請「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及「加速產業增值轉型」項目者，每一單位補助金額合計以三千萬元為上限。</p>	
	強化產品包裝規格設計，發展多元品牌	毛豆等蔬菜	農民團體、農企業	協助創新毛豆等蔬菜加工包裝型態及改善包裝，補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國產茶	農民團體、農企業	協助開發新包裝或多元品牌行銷之包裝袋或外箱設計，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每設計案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協助開發長程貯運保鮮技術-協助業者品種特性檢測	花卉	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	<p>一、品質特性檢測：全額補助檢測費用。</p> <p>二、技術診斷服務：全額補助專家出團診斷費用。</p>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	養殖漁民、農企業、水產加工廠		<p>一、養殖漁民及農企業：</p> <p>(一) 推動合作生產獎勵：簽訂合作生產吳郭魚、鱸魚每公頃三十公噸以上者，獎勵九萬元，每公頃生產量未達三十公噸者，按每公噸三千元核予獎勵，每戶獎勵上限</p>	

				<p>十八萬元。</p> <p>(二) 選購優質種苗獎勵:獎勵種苗費用五分之四,吳郭魚每公頃最高獎勵金額四萬元、鱸魚每公頃最高獎勵金額二十萬元。</p> <p>(三) 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每公頃最高獎勵金額二十七萬元、每戶最高獎勵金額四十萬五千元。</p> <p>二、水產加工廠:水產品安全檢測每件獎勵二分之一,最高獎勵金額一萬元、每家每年合計最高獎勵金額十五萬元。</p>	
		遠洋漁業經營者		遠洋漁船漁獲物凍儲補助措施,納入補助對象魚種,補助凍儲成本每公斤二元,每船申請數量最高一百公噸、最高補助金額二十萬元。	
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輔導輸美直接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取得國際驗證	花卉	農民、農民團體、農企業	協助取得國際品質驗證,每案驗證費補助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毛豆等蔬菜	農民團體、農企業	協助取得毛豆等蔬菜加工品 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每案驗證費補助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國產茶	農民團體、農企業	協助取得 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每案驗證費補助金額上限為十五萬元。	
	輔導漁業取得國際認證制度及標章	養殖漁民、農企業、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通路業者		ASC、BAP、HALAL、COC、ISO22000、GLOBALG.A.P.、SQF、PCQI 等國際驗證:每案獎勵二分之一,最高獎勵金額四十萬元。	
		特定漁業之漁業人、遠洋漁業經營者、漁業團體、農企業		<p>一、執行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之漁業團體:最高補助七百五十萬元。</p> <p>二、參加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之漁船通過歐盟衛生評</p>	

					<p>鑑：每船最高獎勵五萬元。</p> <p>三、執行遠洋漁業目標魚種捕撈評估標準 MSC 認證之漁業團體：每案最高補助七百五十萬元。</p> <p>四、執行遠洋漁獲水產品產銷供應鏈 MSC 認證之加工、進出口與經銷業者：每案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五、遠洋漁船通過甲類衛生評鑑：每船最高獎勵金額十萬元。</p>	
	其他提升產業競爭力措施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農企業、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及農民、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協助開拓多元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輔導輸美直接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拓銷行銷活動	花卉	全國性花卉產業公協會、農民團體、花卉批發市場、直轄市、縣(市)政府	<p>一、推動國內花卉新興銷售通路：提供民眾便利購花管道，建立新型態產銷供應鏈，與花農契作穩定貨源，並依實際計畫內容審定。</p> <p>二、公共場域布展跨域行銷：</p> <p>(一) 以戶內外公共場域及交通節點進行布展，展期二週至三週。</p> <p>(二) 以使用蝴蝶蘭、當季盛產國產花卉為優先，並以補助布置用花材費用為主，執行單位需與產地農民團體聯繫議定供貨或自批發市場採購集貨，每案最高補助五十萬元。</p> <p>三、花卉啟蒙課程：以使用蝴蝶蘭、當季盛產國產花卉為優先，透過課程引導學生民眾知花、愛花、用花，整體經費運用以花材費用為主，執行單位需與產地農民團體聯繫議定供貨或自批發市場採購集貨，依實際參與人次補助花材費(含盆器)每人每份最高補助三百元。</p>	
			毛豆等	農業團體、農民團體、農企業	一、毛豆等蔬菜地區性行銷活動：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每案補助上限為五十萬元。	

	蔬菜		<p>二、毛豆等蔬菜全國性或整合性跨域行銷活動：依實際審查，每案補助上限為二百萬元。</p> <p>三、以上項目以媒合國內超商、量販超市、餐廳飯店等業者行銷活動優先。</p>	
	國產茶	農民團體、農企業、直轄市、縣(市)政府	<p>一、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協助農民團體或農企業辦理專案性展售促銷或行銷推廣活動，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每案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具指標性、整合性行銷推廣活動，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每案最高補助三百萬元。</p>	
輔導輸美直接受衝擊及關聯影響之產業辦理國內市場拓展	漁業團體、產業公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p>一、吳郭魚、鱸魚、鬼頭刀行銷活動：依實際計畫內容審查，每案最高獎勵金二百萬元。</p> <p>二、虱目魚等其他魚類行銷活動：依實際計畫內容審查，每案最高獎勵一百萬元。</p> <p>三、電子商務推展或專案性展售活動：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p>	
辦理大型國際花卉展覽會	全國性花卉產業公會、農民團體、花卉批發市場、直轄市、縣(市)政府		大型國際花卉展：辦理國際蘭展、臺灣花卉大型展，建構全球行銷平台，開拓外銷高端市場，並依實際計畫內容審定。	
擴大海外行銷	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	<p>一、國內外通路業者(含農產貿易商、批發商、超市、大賣場、百貨公司等法人、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農民團體、農產品相關公會及加工食品廠等。</p>	<p>一、通路行銷活動獎勵：美國市場每案最高獎勵金三百萬元。美國以外市場每案最高獎勵金一百五十萬元。</p> <p>二、跨域行銷活動獎勵：每案最高獎勵金五百萬元。</p> <p>三、海外參展獎勵：</p> <p>(一) 攤位租金補助：單一參展廠商攤位租金補助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每案最高獎勵金五百萬元。</p>	

		二、申辦美國市場行銷活動，須一百一十一年至一百一十三年間曾有國產農產品輸美實績。	(二) 整合多家業者籌組臺灣館參加海外國際性展會，並以整體國家形象宣傳行銷，獎勵內容及金額不受前款限制，相關計畫執行內容及所需經費，經農業部審查後核實獎勵。	
	鼓勵拓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	一、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或農業合作社(場)、加工廠、製茶廠等法人、商號、農民等。 二、一百一十一年至一百一十三年間曾有國產農產品輸美實績。	獎勵品項及基準如下： 一、花卉及其種苗(全品項)：最高獎勵每公斤四十元。 二、毛豆：最高獎勵每公斤七元。 三、國產茶：最高獎勵每公斤三十六元。 四、鱸魚：最高獎勵每公斤二十七元。 五、吳郭魚：最高獎勵每公斤三十一元。 六、虱目魚：最高獎勵每公斤四十四元。 七、觀賞水族：最高獎勵每公斤一百元。 八、鬼頭刀：最高獎勵每公斤三十三元。 九、魷魚：最高獎勵每公斤三十三元。	
	突破檢疫障礙	全國性花卉產業公協會、相關產業團體、大專校院及農業部所屬試驗單位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其他協助開拓多元市場措施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農企業、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農民及通路業者、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